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4 执恢 575 号

申请执行人官有君，男，汉族，1947年2月4日出生，住所地石家庄桥西区西里小区长丰园52栋1门402号，身份证号码：130107194702041235。

被执行人河北华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30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51858409W。

法定代表人：李占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关于申请执行人官有君与被执行人河北华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1民终902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饶阳县铁路西侧、平安路南侧、人和路北侧御龙府邸 2-1-101 室、2-1-102 室、2-1-601 室、2-1-602 室、2-2-101 室、2-2-102 室的六套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韩 战 平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执 行 员 张 延 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件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周 瑞 瑞